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 票据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 衡阳城投 MTN004，债券代码：102382028）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3 衡阳城投 MTN004
4. 债券代码：102382028
5. 发行金额：10 亿元
6. 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7. 发行期限：3+2 年
8. 评级情况（如有）：无
9.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3.80%
10. 债项余额：10 亿元
11. 行权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12.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无
15. 信用增进安排：无

16.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2026 年 7 月 1 日

2. 投资人回售登记期：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3. 回售兑付本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元）

4. 应付利息金额：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RMB38,000,000.00 元）

5. 回售兑付及付息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工作日）

6. 付息兑付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叁仟捌佰万元整（RMB1,038,000,000.00 元）

三、付息兑付办法

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璨

联系电话：0734-8862981

2.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阳岑樱、王婷立

联系电话：0731-85363650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林

联系电话：13811879418

3.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787, 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
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